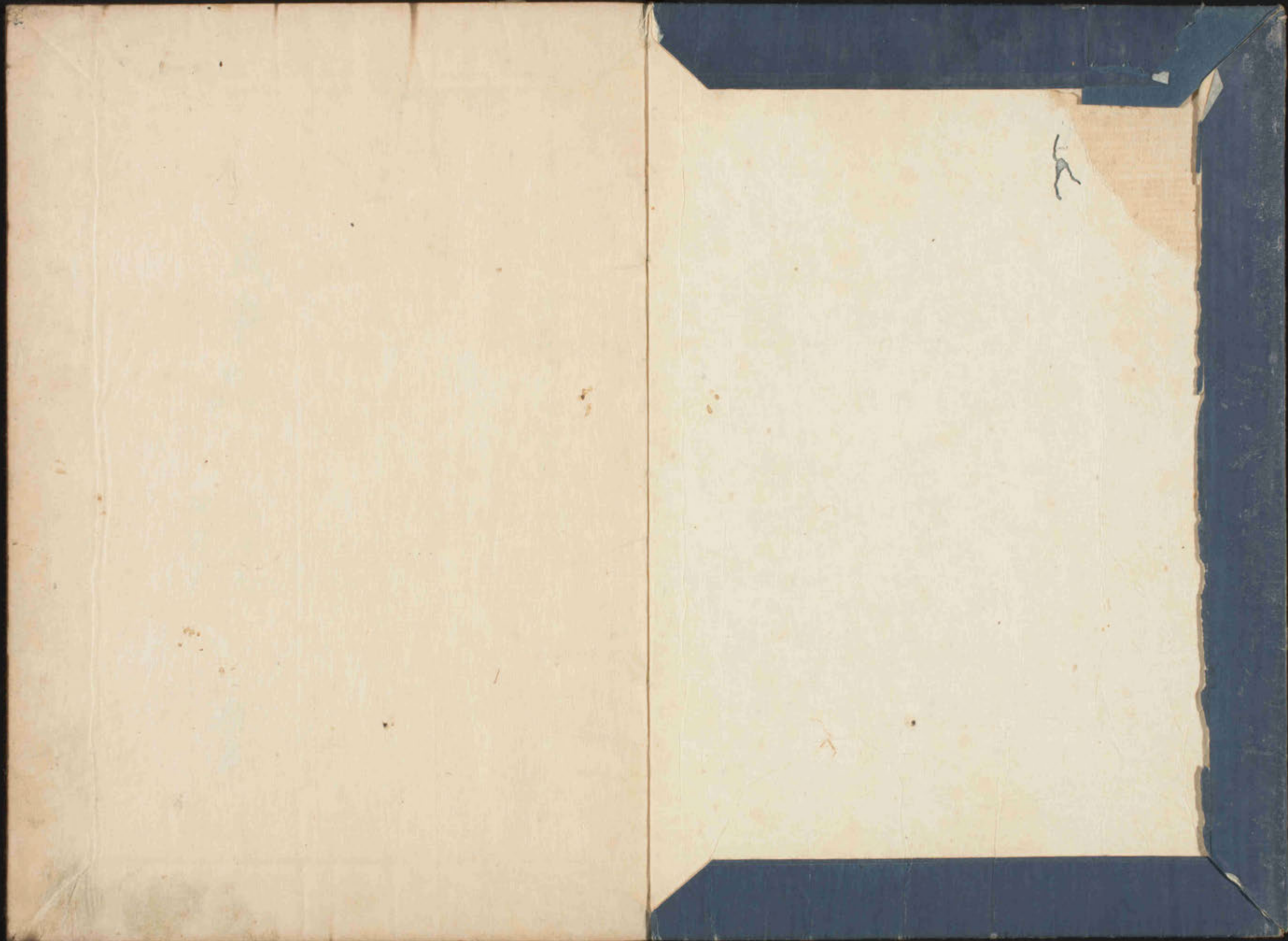


27X
21
49



武事紀

三十七
式月下

續集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七目錄

續集

信長公

秀吉公

神君

台德君

大叡君

將軍家

軍令



武家事紀卷第三十七

續集

法令 信長公

定

- 一 京中地子錢永代令赦免畢若從公家寺社方地子錢之内収納有來ル分者相計替地ヲ以可致汰汰事
- 一 諸役免除之事
- 一 鰥寡孤独ノ者見計ニ扶持方可令下行之事
- 一 天下一號ヲ取者何レノ道ニテモ大切ナル事也但京中諸名人トノ内評議有テ可相定事
- 一 儒道之學ニ心ヲ碎キ國家ヲ正サント深ク勵ヌ者

或忠孝烈之者尤大切十儿事條下行等他ニ異ニ可
相計又其器ノ廣狹能尋問可告知之事
右條々相計可申付者也

元龜四年七月吉日

信長

村井長門守

秀吉公

一 諸奉公人侍事不及申中間小者アラシ子ニ至ニテ
其主ニイ下ニテ不乞出ル儀曲事ニ候ノ間相抱ヘ
カラス但前ノ主ニ相届愼ニ合點コレアラハ不及
是非事

一 百姓其在所ニ有之田畠アラスヘカラス又其給人其
在所ヘ相越百姓卜令相對檢見テ遂其毛ノ上舛ツ
キヲシテ有米三分一百姓ニ遣之三分ニ未進十ク
給人取ヘキ事

一 自然其年ニヨリ旱水損ノ田地アラハ一段ニ八木
壹斗ヨリ内ハ農料ニ不可相落字之条其二、百姓
ニトラセ翌年ノ毛ヲツケ候様ニ可申付候壹斗ヨ
リ上ハ右ニ如相定三分一三分ニオフスヘキ事
一 百姓年貢ヲハラミ夫役以下不仕候テ隣郷他郷へ
相越ヘカラス若隱置輩ニオヒテハ其身事ハ不及
申其在罷可爲曲言事

一 其國其在所給人百姓等諸事迷惑セサルヤウニ令
分別年貢ヲモ全トリ候ヤウニ可申付候代官以下
ニ不仕念ヲ可入次對百姓等若イハレサル儀ヲ申

懸ヤカラアラハ其給人曲事タルヘキ事

一 舛之儀十合ノ京舛ヲ以テ有様ニ斗ルヘシウ千米
ハ壹石ニ付テ貳舛タルヘシ其外一切役米不可有
之事

一 其國々其在罷堤以下アラハ正月中農作ニ手間不
入折カラ可加修理但其堤大破ノ時給人百姓不及
了簡者達上聞爲上可被仰付事

一 小袖御服ノ外ハ絹ウラタルヘシ但俄ニハ不可成
之条トモウラノ事四月朔日ソタヌキタル間其ヨ
リ後キヌウラタルヘキ事

一 諸侍シキレハク事一切停止之御供之時ハ足半夕
ルヘシ中間小者ハ不断了シナカタルヘキ事
一 ハカニ夕ヒニウラ付ヘカラサル事
一 中間小者カソ夕ヒハクヘカラサル事

右条々若有違犯之輩者可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四年正月十九日

條々

一 知行方法度之儀最前被相定トイヘトモ重テ被仰
出候取務ノ事給人百姓令相對可納取若損免出入
有之ハ以立毛之上三分一百姓ニ遣シ三分二給人

可召置事

一 土免コイ候百姓了ラハ可為曲言事若遣之ハ給人

可為同罪事 付立毛作米田畠荒候
百姓有之可為曲言事

一 他郷へ罷越百姓了ラハ其身事ハ不及申相抱候地

下人共可為曲言事

一 右条々違背ノ輩了ラハ速ニ可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四年三月廿一日

定

一 諸國於海上賊舟之儀堅被成御停止之處今度備後
伊豫兩國之間伊津喜嶋ニテ盜舟仕候族在之由被

聞召曲事ニ思召事

一 國々浦々船頭獵師イツレモ舟ツカヒ候者其取ノ地頭代官トシテ速相改向後聊以海賊仕マシキ由誓紙申付連判ヲサセ其國主取アツメ可被申候事

一 自今以前給人領主致由断海賊之輩於在之者被加御成敗曲事之在取知行以下末代可被召上事

右條々堅可申付若違背之族在之ハ忽可被處罪科者也

天正拾六年七月八日

條々

一 諸國百姓刀ソキサシテ鎧鉄炮其外武具之類取持

之事堅御停止候其子細ハ不入道具ヲ相タクハ八年貢取當テ難澁セシメ自然一揆ヲ企給人ニ對シ非儀ノ勤ヲナス族勿論可有御成敗然ハ其取ノ田畠令不作知行ソイユニ十リ候間其國主給人代官トシテ右武具悉取集可致進上事

一 右取ヲカルヘキ刀脇指ソイユニサセラルヘキ儀ニアラス候条今度大佛御建立針^釘カヌカヒニ可被仰付然ハ今世之儀ハ不及申來世迄モ百姓タスカル儀ニ候事

一 百姓ノ農具サヘ持耕作專ニ仕候ヘハ子々孫々ニ
テ長久ニ候百姓御アソレミヲ以如此被仰出候誠
國土安全百民快樂之基也異國ニテハ唐堯ノソノ
カニ天下ヲ令鎮撫寶劔利刀ヲ農器用ト也本朝ニ
テハタメシアルヘカラス此旨守各其趣ヲ存知百
姓ノ農業ヲ情ニ可入事

右道具急度取集可致進上候不可有由断候也

天正十六年七月八日

定

一 奉行人侍中間小者アラシ子ニ至ニテ去七月奥州

へ御出勢ヨリ以後新儀ニ町人百姓ニ成候者有之
ハ其町中地下人トシテ相改一切ヲスヘカラス若
隱置ニ付テハ其町一在所可被加御成敗事

一 在々百姓等田畠ヲ打捨或アキナヒ或賃^チ仕^レ事ニ罷
出輩在之ハ其モノ、事ハ不及申地下中可爲御成
敗并奉公ヲモ不仕由畠モ不作者代官給人トシテ
堅相改置ヘカラス若於無其沙汰ハ給人過怠ニハ
其在所ノシアケラルヘシ同町人百姓隱置ニ才ヒ
テハ其一卿同一町可爲曲言事

一 侍小者ニヨラズ其主ニイトマテ不乞罷出輩一切

カ、ユヘカラス能々相改請人ヲ夕テ可置事但右
者主人在之テ相届ニオヒテハ互事候之間カラメ
トリ前之主之取ハ相渡スヘシ各此法度ヲ相背自
然其者ニカシ候ハ、其一人ノカワリニ三人首ヲ
キラセアイトノ處へ相渡サセラルヘシ三人ノ代
不申付ニオイトハ不及被是非候条其主人ヲ可被
加御成敗事

右條々取被定置如件

天正十九年八月廿一日

定

御藏入并給人領中へ從他取借付一切不可有之若借
度之由百姓申ニ付テハ其代官給人トシテ見斗應分
際利并ナシニ可借之者也

天正十九年八月廿四日

御掟

- 一 諸大名縁邊之儀得御意以其上可申定事
- 一 大名小名深重令契約誓紙等堅御停止事
- 一 自然於喧嘩口論者致堪忍輩可屬理運事
- 一 無實儀申上輩在之者双方召寄堅可被遂御紀明事
- 一 乘物御赦免衆家康利家景勝輝元隆景并古公家長

老出世衆此外雖爲大名若年衆八可爲騎馬年數五十以後衆者路次及一里者駕籠儀可被成御免候於當病八是又駕籠之儀御免事
右条々於違反族者可處嚴科者也

文祿四年四月三日

隆景

輝元

利家

景勝

秀家

家康

御掟追加

- 一 諸公家諸門跡被嗜家之道可被專公儀御奉公事
- 一 諸寺諸社儀寺法社法如先規相守專修造學文勤行
- 一 不可致由斷事
- 一 天下領知方儀以毛見之上三分二八地頭三分一八
- 一 百姓可取之菟角田地不荒樣可申付事
- 一 小身衆八本妻外仕者一人八可名置但別三不可持
- 一 家雖爲大身手懸衆不可過一兩人事
- 一 隨知行分限諸事進退可相勤事
- 一 可致直訴儀於舉目安者先十人八可申十人衆訴人

- 一 以馳走雙方召寄愷可被聞申分直訴目安者各別之
- 一 儀候間此六人へ可被申以談合之上 御耳へ於可
- 一 入儀者可被申上事
- 一 衣裝紋御赦免外菊桐不可付之於御服拜領へ其御
- 一 服取持之間へ可着之染替別 = 衣裝御紋不可付之
- 一 事
- 一 酒へ可隨根器但大酒御制禁事
- 一 覆面仕往來儀堅御停止事
- 一 右条々於違背輩者可被處嚴科候也

文錄四年八月三日

隆景

世監言

輝元

自前公事... 利家 上... 景勝 入... 秀家 未... 家康

一 喧嘩口論亂妨狼藉停止事

一 諸役免除之事

一 町人之儀者如前々可居住自然他取 江令退散者可

一 為曲事 但松賀嶋 江於相越者不及沙汰事

一對地下人不謂儀申懸并押買以下族可為一錢切事
 一山林竹木切取間敷事
 一田畠作毛不可荒事
 一諸待之家陳捕禁制事
 右條々於違犯輩者速可處嚴科者也仍如件
 天正拾二年六月日 筑前守
 當卿誰々御給人被付候共町中之儀者被任御朱印之
 旨諸公事被成御免除候間可被得其意候御給人付候
 者此理可被申候若御給人於無同心者趣可申上候恐
 恐謹言

八月三日

伊藤太郎左衛門 秀成
 小出甚左衛門 秀政

町惣中

条々

一地下人百姓等急度可令還住事
 一軍勢甲乙人遠住之百姓家ニ可陳取事
 一對土民百姓自然非分之儀申懸候族有之者可為一
 錢切并麥毛不可苟取
 右條々若違犯之輩於有之者速可致加御成敗者也
 天正十八年卯月日 秀吉朱印

源公

禁中并公家中諸法度

一 天子諸藝能之事第一御學問也不學則不明古道而能政致太平貞觀政要明文也寬平遺誠雖不窮經史可誦習群書治要云云和歌自光孝天皇末絕雖為綺語我國習俗也不可弃置云云
 戴禁秘抄御習學專要候事

一 三公之下親王其故者右大臣不比等者舍人親王之上殊舍人親王仲野親王贈太政大臣穗積親王准右大臣是皆一品親王以後被贈大臣時者三公之下可

為勿論歟親王之次前官之大臣三公在官之內者為親王之上辭表之後者可為次座其次諸親王但儲君各別前官太臣関自職再任之時者攝家之內可為位次事

一 清花之大臣辭表之後座位可為諸親王之次座事

一 雖為攝家無其器用者不可被任三公攝関況其外乎器用之御仁躰雖被及老年三公攝関不可有辭表但雖有辭表可有再任之事

一 養子者連綿但可被用同姓女縁其家督相續古今一切無之事

一 武家之官位者可為公家當官之外事

一 改元漢朝年號之內以吉例可相定但重而於習禮相熟者可為本朝先規之作法事

一 天子禮服大袖小袖裳御紋十二象諸臣禮服各別御袍麴塵

青色帛生氣御袍或御引直衣御小直衣等之事三仙

洞御袍赤色椽或其御衣大臣袍椽異文小直衣親王

袍椽小直衣公卿着禁色雜袍雖殿上人大臣息或孫

聽着禁色雜袍貫首五位藏人着禁色至極薦著麴塵

袍是申下御服之儀也晴時雖下薦着之袍色四位以

上椽五位緋地下赤衣六位深緑七位淺緑八位深縹

初位淺縹袍之紋轡唐草輪無家家以旧例着用之任
槐以後異文也直衣公卿禁色直衣直衣始或并領家
家任先規着用之殿上人直衣羽林家之外不着之雖
殿上人太臣息又孫聽着禁色直衣布衣直垂隨托着
用也小袖公卿衣冠之時有着綾殿上人不着綾練貫
羽林家此六才迄着之此外不着之紅梅十六才三月
迄諸家着之此外平絹也冠十六未滿透額帷子公卿
從端午殿上人從四月酉賀茂祭着用普通之事

一 諸家昇進之次第其家家守旧例可申上但學問有職
歌道令勤學其外於積奉公勞者雖為超越可被成御

推任御推叙レモツミナ下道レモツミナ真備雖為從八位下依有才智譽右
大臣并任充規模也榮雪之功不可弃捐事
一 関自傳奏并奉行職事等申渡儀堂上地下輩於相背
者可為流罪事

一 罪輕重可被守例律事
一 攝家門跡者可為親王門跡之次座攝家三公之時雖
為親王之上前官大臣者次座仁相定上者可准之但
皇子連枝之外之門跡者親王宜下有間敷也門跡之
室之位者可依其仁躰考先規法中之親王希有之儀
也近代及繁多無其謂攝家門跡親王門跡之外門跡

者可為准門跡事

一僧正大正推門跡院家可守先例至平民者器用卓拔之

仁希有仁雖任之可為准僧正也但國王大臣師範者

各別之事

一門跡者僧都大正火推法印任叙之事院家者僧都大正火推律

師法印法服任先例任叙勿論但平人者本寺推舉之

上猶以撰器用可申沙汰事

一紫衣之寺住持職先規希有之事也近年猥勅許之

事且乱薦次且汚官寺甚不可然於向後者撰其器用

戒薦相積有智者聞者入院之儀可有申沙汰事

一上人號之事碩學之輩者為本寺撰正推之差別於申

上者可被成勅許但其仁躰佛法修行及亡箇年者

可為正年序未滿者可為權猥競望之儀於在之者可

被行流罪事

右可被相守此旨者也

慶長廿乙卯年七月日

昭實公御判二条殿干時関白

秀忠公御判

家康公御判

武家諸法度

一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左文右武立之法也不可不兼備矣弓馬是武家之要
樞也號兵為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治不忘亂何不勵修
鍊乎

一可制群飲佚遊事

今條所載嚴制殊重耽好色業博奕是亡國之基也
一背法度輩不可隱置於國々事

法是禮節之本也以法破理以理不破法背法之類其
科不輕矣

一國々大名小名并請給人各相拘士卒有為反逆殺害

人告者速可追出事

夫挾野心之者為覆國家之利器絕人民之鋒劍豈足
名容乎

一自今以後國人之外不可交置他國者事

凡因國其風是異或以自國之密事告他國或以他國
之密事告自國倭媚之萌也

一諸國居城雖為修補必可言上况新儀之構營堅令停
止事

城過百雉國之害也峻壘浚隍大乱本也

一於隣國企新儀結徒黨者在之者早可致言上事

一 人皆有黨又少違者是以或不順君父作違于隣里不守旧制何企新儀乎

一 私不可締婚姻事

夫婚合者陰陽和同之道也不可容易睽曰匪寇婚媾志將通寇則失時桃夭曰男女以正婚姻以時國無繆民也以緣成黨是姦謀本也

一 諸大名參勤作法之事

續日本記制曰不預公事恣不得集已族京裡七騎以上不得集行去去然則不可引率多勢百万石以下七万石以上不可過七騎拾万石以下可為其相應蓋公

役之時可隨其分限矣

一 衣漿之品不可混雜事

君臣上下可為各別自綾自小袖紫袷紫裏練無紋小袖無御免象猥不可着用近代郎從諸卒綾羅錦繡等之飾服甚非古法制焉

一 雜人恣不可乘輿事

古來依其人無御免乘家有之御免以後乘家有之然近未及家郎諸卒乘輿誠盪吹之至也於向後者國大名以下下門之歷々者不及御免可乘其外昵近之象并醫陰兩道或六十以上之人或病人等御免以後可

乘家郎從率恣令乘者其主人可為越度者也但公家
門跡并請出世象者非制限
一諸國諸侍可被用儉約事
富者、弥誇、貧者、恥、不及俗之凋弊無甚於此所令嚴制
也

一國主可撰政務之器用事
允治國道在得人明察功過賞罰必當國有善人則其
國弥殷國無善人則其國必亡是先哲之明誠也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慶長乙卯七月日

公家衆法度

- 一公家衆家々之學問晝夜無油斷樣可被仰付事
- 一不寄老若背行儀法度輩者急度可處流罪但可定年序事
- 一晝夜之御番老若共無懈怠相勤其外正威儀相調祇候之時刻如式目參勤可被仰付事
- 一夜晝共無指用取町小路徘徊堅停止之事
- 一公宴之外私而不似合勝負并於不行儀之青侍以下抱置輩者流罪同先條事
- 右條々相定取也從五攝家并傳奏加其宿有之時可

行武家之沙汰者也

慶長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行武家之沙汰者也' and '慶長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一 五山十刹諸山之諸法度

一 東班西班轉位官資可為如寺法事

一 秉拂者叢林之典章出世之初步也近年根依申下無拂之帖秉拂既欲及退轉於向後者無拂之帖堅令停止事

一 南禪寺者深紫衣天竜寺者淺紫衣其外京都鎌倉之五山黃衣十刹諸山之出世入院開堂儀式等可相守先規事

一 南禪寺者 龜山法皇改皇居為禪刹尊崇異他勅書云長老朕之吏選器量阜拔才智兼全而佛法為重擔

勤行為志節之仁可補任者也僧者不必以貴人為尊
乃至雖吾子孫不可以勢任持法然近年乍在他山恣
申下南禪之帖紫衣僧其負過本寺甚以無謂向後本
寺之外猥不可補任但耆德碩學之仁希有雖免之稱
淮南禪位可為本寺之次座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綸旨奉書塔頭披露先規也然
近年為私稱寺號院号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嚴制事
一 莊園方今度指出之上碩學料相定訖選其器用一代
宛可省之事

一 鹿苑蔭涼之官職者先代之規範也當時不足叙用毀

破之訖自今以後以五山長老之中皈依之僧一負可
兼補出世之官資并入院出仕之儀式等者如先規可
有重賞事

一 右條々為寺法相續學文昇進依相定如件

一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一 大德寺諸法度

一 僧臘轉位并佛事勤行等可為先規寺法事

一 參禪修行就善知識三十年費綿密工夫千七百則話
頭了畢之上遍歷諸老門普遂請益真諦俗諦成就出
世眾望之時以諸知識之連署於被言上者開堂入院

可許可近年猥申降 綸旨或僧臘不高或修行未熟
之衆依令出世匪啻汚宮寺蒙眾人嘲者甚違于佛制
向後有其企者未可追却其身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綸旨帖塔頭披露先規也然近
年為私稱寺號院號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停止事

一常住領諸塔頭領今度相改別紙錄之未可有收納事
一諸院各塔主如先規可為輪番但雖為其門派或若輩
或不器之衆可除輪番事

右條々為寺法相續似相定如件

元祐元年乙卯七月日

妙心寺諸法度

一僧臘轉位并佛叟勤行等可為如先規寺法事

一參禪修行就善知識三十年費綿密工夫千七百則誦
頭了畢之上遍歷諸老門普遂請益真諦俗諦成就出

一 世衆望之時以諸知識之連署於被言上者開堂入院
可許可近年猥申降 綸帖或僧臘不高或修行未熟
之衆依令出世匪啻汚宮寺蒙眾人嘲者甚違于佛制
向後有其企者未可追却其身事

一新院建立之時申降 綸帖塔頭披露先規也然近年
為私稱寺號院號事自由之至也向後令停止事

一 諸院各主如先規可為輪番但雖為其門派或者年輩或不器之眾可除輪番事

右條々為寺法相續攸相定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真言象諸法度

一 從四度加行至授戒灌頂師資授法儀式并衣体色淺深可為如先規法事

一 事相教相習學觀心尤可為專要事

一 修法者護國利民之基也仍密宗之建立以之為肝心
弥可抽四海安寧之冊誠事

一 破戒無慙之比丘可令象拔事

一 諸末寺可相守本寺之法度若有法流中絕之儀者不求他流可糾自門盪觴自由之企於有之者寺領可改

易事

一 新義之僧積七箇年學問之功遂住持三箇年其後歸

一 國法談可為一会但數年住山之仁於有教道器量之譽者任能化之許可令常法談執行事

一 於論席徒謗能化企公事妨學業甚以惡僧也速可令

一 擯出於其張本吏

一 於紫衣者殊規模之吏也無勅許僧侶叨不可着用之

一 事

一 延喜御宇貶贈賜野山大師之御衣號袷皮色或深香衣或調紫衣用赤色然聞於香衣者非密教之棟梁有智之高僧公達者曾不可着之事

一 在國之僧近年猥申下上人號着用香衣甚以無其謂自今以後令停止訖但有智者之譽輩者各別事
右可相守此旨若違背之僧徒於有之者可處配流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高野山衆徒法度

一 檢校取之事自今以後者碩學之人者如古來可爲三

一 箇年之住持但學衆之人者可爲一箇年住持者也其外老若之修學衣体之威儀可守先規事

一 仁和高雄東寺醍醐并高野此五箇寺可致交衆可勤事教也修學此旨弘法之遺戒 仁門徒之間修學最初

一 成出可長者不可亂騰次云云然近年仁和寺高雄東寺醍醐爲本寺之由雖被募其旨遺戒分明上者法会出住之時門跡僧正之外任戒鴈可有列座矣

一 寺號院號先規輒不許莫也然近年恣稱寺院甚無謂令停止之事

一 獲頂授戒之作法或云由緒末寺或云貧僧結緣輒執
行於客坊與院等之非家非學之宿耽獲頂曼供之執
行無先規由堅令停止事

一天野明神者高野之鎮守也祭禮神事物惣神主社家供
僧守先規不可企新儀事

一 先年定寺法雖成黑印今度依諸寺社之法度右五
箇條重所相定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淨土西山派諸法度

一 所化衆入三年之間先習覺先德之古妙於衆徒之前

每月暗誦依利鈍遲速可有之事

一 衆入三年之後許寫聖教號之立筆事

一 頂戴聖教後就善導之御疏五部九卷選撰等受伴頭
之指南三經一論之談決杖可令修練事

一 及中年選其器量授法可續宗脉事

一 當麻曼陀羅注記十卷證空之作以此注銘文繪相問
答一年餘再聽再問隨其根思量工夫熟時血脉相兼
在之稱之两部之傳授而後許寺中之小役可令居伴

頭事

一 回戒傳授血脉相兼可有之事

- 一 修法修行器用卓拔之仁衆徒門中相儀許色之袈裟
- 一 七日之間令成道遂門中披露則可爲能化分事
- 一 迂談羨者稱街談巷語先輩雖厭之近代爲勸土檀動其企有之左非正法令停止事
- 一 香衣之綸旨頂戴之叟殊佛法也洪共成就俗諦真諦
- 一 齊皈依年過耳順令推拳叟先例也雖然近代不限當宗出世漫在之自今以後復旧例隨其器量年數衆望之時遂 奏聞 綸旨可有頂戴事
- 一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 一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永平寺諸法度

- 一 遂二十年之修行致江湖頭經五年僧有轉衣之望者以嗣法師之推舉狀致登山可申理從當寺就傳奏申降 綸旨以其上出世轉衣可有披露出世之戒臘者可爲 綸旨日付次第事

- 一 非三十年修行了畢者不可立法幢事
- 一 至紫衣者當寺揔持爲當任仁者經 奏聞 勅許之時可有着用兩寺之外一切不可着用於退院者可脫紫衣事
- 一 開山忌越前一國之諸末寺不殘可出仕但遠國者可

為志趣次第事

一日本曹洞下之末流如先規可守當寺之家訓事

一右近年法度相亂徃々紫衣黃衣着用之僧滿巷衢

一違佛制受人嘲法度陵夷無甚於此且為佛法紹隆

一且為宗門繁榮相定畢若於違背之僧徒有之者可

一處配流者也仍如件

一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一檢持寺諸法度

一遂二十年之修行致江湖頭經五年僧有轉衣之望者

一以嗣法師之推拳狀致登山可申理從當寺就傳奏申

一降 綸旨以其上出世轉衣可有披露出世之戒臘者

一可為 綸旨日付次第事

一非三十年修行了畢者不可立法幢事

一至紫衣者當寺永平寺為當任仁者經 奏聞 勅許

一之時可有着用兩寺之外一切不可着用於退院者可

一脫紫衣事

一開山二代忌共加賀能登越中三箇國之諸末寺不殘

一可出仕但遠國者可為志趣次第事

一右近年法度相亂徃々紫衣黃衣着用之僧滿巷衢

一違佛制受人嘲陵夷無甚於此且為佛法紹隆且為

宗門繁榮相定畢若於違背之僧徒有之者可処配
流者也仍如件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淨土宗諸法度

- 一 知恩院之事立置宮門跡門領各別相定上者不可混
雜寺家引導佛事等者定脇住持如先規可被執行於
- 一 十念為結緣門主自身可有授與事
- 一 於京都門中擇器量之仁六人為假者可致諸沙汰曾
不可有曩負偏頗事
- 一 碩學衆於田戒傳授者調道場之儀式可令執行淺學

之輩猥不可授與事

- 一 對在家之人不可令相傳五重之血脉事
- 一 淨土修學不至十五年者不可有血脉傳授殊更於重
書許可者雖為器量之仁不滿七年者堅不可令相傳
事

- 一 紀朋學問之年臘增上寺當任并其談義耽之能化以
而判添狀可啓本寺於令滿足七年之誓古者可令頂
戴正上人之 綸旨不至七年者可為權上人事付十
五年以來之出世之座次可有正權之分別事
- 一 非古來之學席者私不可立常法幢事

一不解事理縱橫之深羨着相憑文之族貪着名利不可
致法談縱亦蒙尊宿之許可雖令勸化空閣佛經祖釈
偏事狂言綺語妄莊愚文耳刺自讚毀他最是為法衰
之因評談之緣堅可制止事
一往來之知識等其取之門中無許容聊尔不可致法談
事

一着輩之砌及十箇年致學文其後令退轉之僧望色袈
裘者依其人体六十歲以後可許之但於上人之義者
可有斟酌事

一為平僧分縱雖老年不可致引導事

一於淨土宗諸寺家者縱雖為師匠之附屬恣不可住我
事

一就相替古跡之住持者可令血脉附法相續若於為前
住沒後之入院者至流義之源可致傳受事

一紫衣之諸寺家之住持致隱居之時可脫紫衣

一大小之新寺為私不可建立事

一借在家構佛前不可求利養事

一於知識分座次者以血脉 綸旨之次第上下之品可

一相定支

一於法問商量之座敷者以學問之戒臘可定上下其外

- 一 之至衆會者以出世之前後可着座事
- 一 於毗化寺僧之會合者選擇以上者平僧之上可列座事
- 一 平僧分中聲明法事等之役儀有其嗜輩者同臘之內可居上座事
- 一 不乖階級之淺深恣高舉自身對上座致緩急輩者末不可會合事
- 一 諸寺家之住持任自己之分別背世出之法儀者爲寺中之老僧兼日可加異見不然者可屬同罪事
- 一 自旗流義諸國之末寺隨其大小集調報錢三箇年一

度宛以使僧可備影前事

- 一 出世之官物之事 綸旨之分銀子二百文目參內之分五百文目若爲兩樣同時者七百文目相定上者不可論米穀之高下事
- 一 末々諸寺家者從其本寺可致仕置若有理不尽沙汰者可爲末寺之私曲事
- 一 一向無智之道心者等對道俗授十念勸男女與血脉寔以法賊也自今以後堅可停止事
- 一 惡徒出來近年真邪教違經文釋義私勸安心關六字名號唯稱三字廻種々謀討令誑惑衆生是頂魔之所

行可令追拂夏

一號灵地之修理不可諸國勸進事

一如旧例夏安居從四月十五日期六月廿九日冬安居

從十月十五日至極月十五日聊不可有延促事

一於一夏中客殿之法問十則下讀法問十一則無關減

可令次擇并湯日之外不可有談場懈怠安居可為同

前事

一解問之事春從二月朔日期三月廿九日秋從八月一

日可至九月廿七日如兩安居物讀法問不可有懈怠

事

一頌義十人以下之僧不可為寮坊主事

一諸談取之取化自今以後縱雖令他山老若共不可付

贊固名事

一於一寺追放之取化者諸談取之会合不可有之事付

寺僧同宿等可為同前事

一諸檀林取化之法度悉以可復從上事

一右三十五箇之條々永代可相守此旨若於有違背

之仁者隨科之輕重或令流罪或可脫却三衣者也

元和元年乙卯七月日

行不...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一 當...

台德公

定

- 一 當番不叅可為改易事
 - 一 番頭卯刻以前不可退出事
 - 一 寢番之輩酉刻以後不可出仕事
 - 一 他番與請取渡之事可為相替同番之儀同前之事
 - 一 叅勤之刻限不可遲參事
 - 一 當番之輩無用事而相越他之座敷有之間敷事
 - 一 當番之面々指當急用有之時申斷于番頭橫目可任
- 其意事

一 紙燭停止之事

一 夜誥以後有明之外燈不可立事

一 落書之儀本人者曲事但成長者死罪少人者流罪本

人不知者其座敷之當番可為曲事之事

一 不依何事御法度相背者并無行義者或死罪或流罪

又者過怠可依科之輕重事

一 番頭組頭不念申付若猥之輩於在之者其頭中可為

越度事

一 於城中又若黨并小者不寄何事背法度無行儀者之

事本人者成敗於見遜者其恥之當番可為越度事

一 諸箇条之内不申上而不叶事者不寄何時可令言上

候必每月晦日諸法度善惡之儀可披露但依于時分

年寄共迄申渡事

右之条々堅可相守此旨者也

元和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覺

一 何方七地行処惡敷持成候地頭へハ一往七二往七

断候于其上惡被持候人ヲハ可申上候并明知行ノ

儀モ其ノレ口ノ役ニ請取其模寄之代官可申付事

一 江戸中ニ于百姓等山問答水問答ニ付于弓鉄炮ニ

一 互ニ喧嘩致シ候者ヲハ其一卿可致成敗事
 一 井堤築候人足之儀者其手ヨリ次第イツレモ卿中
 不殘雇ニ候テ遣ワセ可申事
 一 御藏入高不足之所ハ先繩打之者ニ大久保石見モ
 ノ板倉伊賀守米津清右衛門者指添水帳ヲ以テ坪
 入致シ不足ノ処ヲハ引取候テ有高ヲ以可定事
 元和七酉年二月二日
 條々

一 御上洛中人返之儀令停止訖雖然申分於有之者下
 向之上下相断事
 一 路次打之儀如御書付段々ニ可相越事
 一 諸事其奉行不可相背下知事
 一 路次中宿之儀奉行人可任差圖事
 一 不可致押買狼藉事
 一 船渡之先次第可爲一手越夫馬以下同前事付他之
 手之輩兼合之儀一切停止之事
 右條々若於相背者可處嚴科者也
 慶長十年正月三日 秀忠公御印
 御上洛 御法令

定

一貳百石

侍壹人

一自參百石迄四百石

侍貳人

一自五百石

迄七百石

同參人

一自千石

迄千七百石

同四人

一自貳千石

迄貳千七百石

同六人

一自三千石

迄參千七百石

同七人

一自四千石

迄四千七百石

同八人

一五千石

同拾人

右之通出仕并江戸往還之時若黨可召連自是少事者不若多召連候儀可為無用此御定之儀者人於茂致吟味為可相抱被仰出候間可存其旨無足又者堪忍分被下候卜云凡親之分限ニ隨若黨可召連諸役人ハ非制之限但御陳御普請之時者各別也

寬永五年辰二月五日

一 大猷公 兼善 勸諭 兼奉 五年
 一 禁中方 并公家門跡衆事
 一 國持衆惣大名 一萬石以上御用 并訖詔事
 一 同奉書判形事
 一 御藏入代官方御用之事
 一 金銀納方 并大分御遣方事
 一 大造之御普請 并御作事堂塔御建立之事
 一 知行割之事
 一 寺社方之事

大猷公

兼善

勸諭

兼奉 五年

一 禁中方

并公家門跡衆事

一 國持衆惣大名

一萬石以上御用 并訖詔事

一 同奉書判形事

一 御藏入代官方御用之事

一 金銀納方 并大分御遣方事

一 大造之御普請 并御作事堂塔御建立之事

一 知行割之事

一 寺社方之事

一 異國之事

一 諸國繪圖之事

右條々御用之儀并訢詔之事兼届可致言上者也

寛永十一年三月三日

御黒印

定

一 御旗本相詰候輩萬事御用御訢詔事

一 諸職人御目見并御暇事

一 醫師方御用事

一 常々御普請并御作事方事

一 常々被下物事

一 京大坂駿河其外所々御番衆并諸役人御用事

一 壹萬石以下組外之者御用并御訢詔事

右條々御用并御訢詔之事兼届可致言上者也

寛永十一年三月三日

御黒印

寬永式目

一 武家諸法度

一 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左文右武古之法也。不可不兼備矣。弓馬是武家之要樞也。號兵為凶器。不得已而用之。治不忘亂。何不勸修鍊乎。

鍊乎

一 大名小名在江戶交替所相定也。每歲夏四月中可致參勤。從者之負數。近來甚多。且國郡之費。且人民之勞也。向後以其相應。可減少之。但上洛之節。者任。放令公役者。可隨分限事。

一新儀之城郭構營堅禁止之居城之湟壘石壁以下敗壞時違奉行恥可受其旨也櫓扉門等之分者如先規可修補事

一於江戸并何國假令何篇之事雖有之在國之輩者守其處可相待下知事

一雖於何處而行刑罰役者之外不可出向但可任檢使之左右事

一企新義結徒黨成誓約之義制禁事

一諸國主并領主等不可致私之諍論平日須加謹慎也若有可及遲滯之義者違奉行處可受其旨事

一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近習之物頭者私不可結婚姻事

一音信贈答嫁娶儀式或饗應或家宅營作等當時甚至華麗自今以後可為簡畧其外萬事可用儉約事

一衣裳之科不可混亂自綾公卿以上自小袖諸大夫以上聽之紫袷紫裏練無文之小袖猥不可着之至于諸家中郎從諸卒綾羅錦繡之飾服非古法令制禁事

一乘輿者一門之歷歷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國大名之息城主暨侍從以上之嫡子或年五十以上或醫陰之兩道病人免之其外禁濫吹但免許之輩者各別也

至于諸家中者於其國撰其人可載之公家門跡請出世之衆者制外之事

一本主之障有之者不可相拘若有叛逆殺害人之告者可返之向背之族或返之或可追出之事

一倍臣質人所献之者可及追放死刑時者可伺上意若於當座有難遁義而斬戮之者其子細可言上事

一知行所務清廉沙汰之不致非法國郡不可令衰弊事

一道路驛馬舟梁等無斷絕不可令致往還之停滯事

一私之関所新法之津留制禁之事

一五百石以上之船停止之事

一諸國散在之寺社領自吉至今所附來者向後不可取

一放事

一萬事如江戶之法度於國々所々可遵行之事

一右條々准當家先制之旨今度潤色而定之訖堅可相守者也

寛永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御朱印

條々

一忠考ヲハケニシ禮法ヲ夕、ニ常ニ文道武藝ヲ心カケ義理ヲ專ニシ風俗ヲミタルハカラサル事

一 軍役如定旗弓鉄炮鎧甲冑馬皆具諸色兵具并人積
無相違可嗜之事

一 兵具之外不入道具ヲコノミ私ノヲコリイタヌヘ
カラヌ萬儉約ヲ用ヘシ知行水損^早損風損虫ツキ
或船破損或火事此外人モ存知タル大ナル失墜ハ
各別件ノ子細ナクシテ進退ナラス奉公難勤輩曲
事タルヘキ事

一 屋作小身ノ族ニイタルニテ近年分ニ過羨麗ニ及
ノ自今以後進退ニ應シ其列ヲ兼合輕ク可致事

一 嫁娶儀式近年小身ノ輩ニ至ニテ甚及羨麗向後諸

道具以下分ニ過タル結構致サス儉約ヲ用ヘシ縱
大身タリト云フ凡長柄ツリ輿三十挺長持五十棹
ニ過ヘカラス惣テ以此數量應分限汰スヘキ事
一 振舞之膳木具并盃基金銀彩色停止之但高貴人珍
客ニハ木具不苦或晴之會合或嫁娶之時ハ金銀之
土器龜足可爲其意次第惣テ振舞之儀輕ク可致酒
乱^酔ニ不可及事

一 音信之禮儀太刀馬代黃金一牧或銀十牧隨分限以
此内可減少或銀壹牧青銅三百足禮物百足ニ至ル
迄可用之并小袖十如右可減少之雖爲太身不可過

之物ヲ諸色以此積可用之國持大名ト禮儀取力ソ
シノ時モ此上之羨麗致スヘカラヌ勿論酒肴等モ
可輕少事

一 被行死罪者有之時者被仰付輩之外一切其場へ不
可懸集事

一 喧嘩口論堅制禁畢若有之時之荷擔者其咎可重於
本人惣而喧嘩口論之刻一切不可懸集事

一 於殿中萬一喧嘩口論有之節者番切ニ可相計猥ニ
自他番不可寄集番無之座ナラハ其死ハ近輩可斗
之事ニモ成間敷儀ラスヘカラサル事

一 知行境野山水論并屋敷境於何事モ私之諍論不可
致若有申分番頭可令相談無番頭者其ナリノ輩ニ
談合ニ及ヒ可濟之有滯義者達役者可受其旨也
一 組中并與力同心他之組ト申分有之時其組之荷擔
不致番頭組頭互及相談可濟之若有滯義達役者可
受指圖事

一 百姓公事双方於為自分之知行処其地頭可討之相
地頭之百姓ト公事致サハ其類ノ番頭組頭以相談
可捌無番頭者其並之輩寄合可濟惣而有滯義達役
者可受捌事

一 跡目之儀養子者存生之内可致言上及末期忘却之
刻申卜云フモ不可用勿論無筋目モノ許容又ハカ
ラズ縦雖為實子筋目違タル遺言立間敷事
此一條慶安三年被改之
一 跡目之儀養子者存生之内可致言上及末期申卜云
フモ不可用之雖然其父五十以後之輩者雖為末期
依其品可相立之勿論無筋目者不可許容假實子又
リ卜云フモ令忘却筋目違タル遺言立間敷事
一 結徒黨致荷擔或妨ヲナシ或落書張文博奕不行義
之好色其外侍ニ不似合事業不可仕事
一 大身小身モ自分用取之外買置商買利潤之構不

可致事

一 步行若黨衣類紗綾綿平嶋羽ニ重絹細布木綿之
外停止事
一 付テ鉄炮之者絹細木綿之外不可着之小者中間
衣類萬ニ布木綿可用之事
一 物頭諸役人萬事ニ付テ不可致依怙并諸役者其役
之品々常ニ致吟味不可油断事
一 上意之趣如何様之者申渡トイフモ不可有違背事
一 右可相守此旨若於違犯之族者紕其咎之輕重急度
可處罪科者也

寬永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

御朱印

御法度書之事

一町人諸職人之事存命之内五人組相断其上町之年寄三人之處而帳ニ可付置其子於不届者重而可申断也及末期筋目爲違遺言立間敷事

一主人與家僕之公事勿論主人可爲次身但主人非分有之者隨理非可裁許事

一親子間之公事親可爲次身雖然其親非儀有之者依理非可申付事

一家僕目安被上候輩之事侍中者松平大隅守牧野内

一匠頭加賀爪民部少輔堀式部少輔狀可添之御代官ナラハ松平右衛門大夫伊冊播磨守書狀ヲ添可遣之事

一目安裏判目數之積書付遣候上不罷出輩者籠舎但目數五月以後可爲對決事

一訴人之事假雖爲同類依其品免科御褒羨可被下候事

一田畠野山等隱置訴人之事御褒羨可被下之隱置輩者或死罪或過料可隨科之輕重事

- 一 恪成證文證擬有之ヲ存申掠公事仕族之事或籠
- 一 舍或過料籠舍之日數過急之負數可依科之輕重
- 一 御代官処給人方町人百姓目安之事其取々奉行人
- 一 代官并給人等之捌之可請若其捌非分有之者於江
- 一 戸可申之奉行人代官給人等へ不断而訴申族者假
- 一 雖有理不可裁許事
- 一 國持之面々家中并町人百姓目安之事其國主之可
- 一 爲仕置次第事
- 一 寺社領之百姓目安之事其所之代官へ相断捌之可
- 一 請若其捌有非儀於江戸可申也代官へ不断而訴申

輩者是又不可裁許事

- 一 申分 = 不立非證擬儀申族之事於其処死罪又者籠
- 一 舍之事
- 一 殺害人之事其品 = 依或死罪或可爲籠舍事
- 一 又傷之咎之事其品 = 依或籠舍或過料可隨科之輕
- 一 重事

一 假事ノ申族之事其品 = 依或死罪或籠舍之事

一 欠落者之請人之事可隨科之輕重事

一 屋敷塲^場相論事其一町之者召出證據次第可申付事

一 誂物諸色請取不調輩可爲曲妄事

一 科人雜物並妻子貶徙等事或主人或其所之奉行人
改出於捕未者其主人其奉行之可為進退御奉行貶
ヨリ届有之而被行死罪者御奉行貶へ可差上事

寛永十年酉八月十三日

定

一 公義之船者不及申諸船共難風ニ逢候時ハ助船ヲ
可出磯迄取成程情ヲ入不破損様ニ可入肝事
一 舟破損之時舟至於頼候者其浦々者荷物入情可取
上之然ハ其上取之荷物之内浮荷物者七分一沈荷
物者十分一但川船者浮荷物者十分一沈荷物者

二十分一其取上候者可遣之事

一 於沖荷物ハ子候時ハ其船著候取之湊ニ代官下
代并庄屋出合遂穿鑿船ニ相殘荷物之分書付之證
文ヲ可出之事

付船頭浦々者卜申合荷物盜取ハ子候ニ於テハ

後日ニ聞候共船頭者勿論申合候族不殘死罪其

浦ハ為過料家毎ニ鳥目十足宛可出之事

右之條々可相守此旨惣而惡敷儀於仕テハ其処之
者不及申他取ヨリ成テ訴人ニ可出御廢羞可被下
其上科人之儀者罪之隨輕重可被 仰付者也仍如

件

寬永拾年八月二日

奉行

覺

一 火事之場へ親子兄弟舅智小舅并家中之者之外出

合儀一切御停止也若出合者有之ハ急度可爲曲言

事

一 付役者并御免候者之外火事場へ出候ニ於テハ

一 外見知タル人ナラハ宿造人ヲ相添可斷置事

一 火事出来候時火靜ニルト去凡其日其夜之内火事

場へ見舞候儀ハ不及申使テ七遣候儀堅ク停止之

事

一 町中火事之時被テ仰付候輩之外奉公人上下凡ニ

一切不可出向事

一 寬永十一年戊二月十六日

土民仕置之覺

一 庄屋惣百姓共ニ自今以後不應其身家作不可仕但

町屋之儀者地頭代官之受指圖可作之事

一 百姓之衣類此以前ヨリ如御法度庄屋ハ妻子凡ニ

絹細木綿ソキ百姓ハ布木綿ハ力リ可著之此外ハ

袴帶等ニ七致間敷事

一 庄屋惣百姓共ニ衣類紫紅梅ニ染間敷也此外者何
色ニ成凡無形ニ染候テ可着之事

一 百姓之食物常之雜穀ヲ可用米者根ニ不食様ニ可
申聞事

申聞事

一 在々取々ニテ温飽切麥麦切饅頭豆腐以下五穀之
費ニ成候間商買無用之事

一 在々取々ニテ酒一切不可作候并他取ヨリ買入商
買仕間敷事

一 町へ出ムサ卜酒不可飲事

一 耕作田畠凡ニ手入能イ夕シ草ヲモ無油断取可入

一 念若無念ニ致シ不届成百姓有之ハ穿鑿之上曲事

一 可申付事

一 独身之百姓煩紛十夕耕作成兼候時ハ五人組ハ不
申及其一村トシテ相互ニ助合田畑仕付年貢令収

一 納候様ニ可仕事

一 五穀之費ニ成候間夕ハコ之儀當年ヨリ本田畑新
田畠凡ニ一切作間敷事

一 名至惣百姓男女凡ニ乗物停止之事

一 自他取相越田畠ヲモ不作不慥者郷中ニ置間敷也
若隱置候ハ、各ノ輕重ヲ正シ抱置候者曲言ニ可

申付事

一 田畠永代之賣買仕間敷事

一 百姓年貢其外萬訃詔卜之厄了了夕久落仕者ノ

宿ヲ致間敷候若於相違者穿鑿之上可被行曲言之

事

一 地頭代官仕置惡候ヲ百姓堪忍成難キ卜存候ハ、

一 年貢致皆濟之其上ハ近郷ニ成住居住可致未進無

一 之候ハ、地頭代官構有間敷事

一 佛事祭禮等ニ至迄其身ニ不似合結構仕間敷事

一 江戸惣御構之内木草并俵物等馬ニ付中ニ乘間敷

事

右條々在々所々堅相觸向後急度此旨ヲ守候様ニ

一 常々入念可被相改之者也

一 寛永七年未三月十一日

一 覺

一 每年春夏面々御代官恥ハ相越堤川除等之御普請

一 入念令見分可申付之并麥作之善惡モ可見届事

一 秋中モ在々所々ニ見廻之田畑之様子委細致見分

一 有躰ニ納取可申付事

一 身上能百姓ノ田地買取弥宜成身代不成候者ハ田

一 畑令治却猶々身上成不可申候間向後田畠永代之
賣買可為停止事

一 身上不成百姓ハ諸代官精入萬事可致差引其上ニ
七 續兼候ハ、見合食物之類借之身躰持立候様ニ
可入念事

一 前角名至百姓ニ御法度之趣能々為申聞不相違様
ニ可申付事

一 少々違背在之者ニハ其身ニ應ニ目數ヲ相定為過
急堤川除又ハ竹木ヲ植立其外死ノ夕メニ可成御
普請可申付也科重者ニハ奉行取入訴之或ハ死罪

一 籠舎伺差圖可申付事

一 在々所々御目付可被遣之間仕置等惡御代官ハ可
為越度之条手代等ニ至迄前廉念ヲ入可申付事
右条々今度被仰出候間得其意無油断様ニ御代
官衆中ハ急度可被相觸者也

寬永七年未三月十日

覺

一 御以前ヨリ度々被仰出御法度之趣弥無油断可
被申付若疎略ニ於ハ可為越度事
一 御代官取中仕置萬事念ヲ入大切ニ存御後間儀不

- 一 仕毎年苗木之植^種ヲ卧甘セ山林竹木ヲ植立卿村モ
- 一 次第ニ能成連々納方モ了力リ百姓ヲモ令介抱身
- 一 上持立候様ニ可被入情事
- 一 物每正路ニイ夕^シ奢モ十夕心之及取才覺^ヲイ夕
- 一 ^シ御用無滯調之御勘定引負不仕候様ニ常々可被
- 一 相嗜之事
- 一 堤井堀川除之儀毎年正月十一日ヨリ普請申付之
- 一 目損之取^ハ水之掛候様ニ致^シ勿論水^ハ力リ田畑
- 一 損亡之地者水^ハキ落堀入念可被申付候事
- 一 御代官取之内^ハ私之備物諸商買停止之事

- 一 御代官取ニテ手作無用之事
- 一 但新田^ノ開候場者御勘定所^ハ断其上可申付事
- 一 御年貢米下知^ハ夕メ其処ニテ拂申間敷候事
- 一 關東方口米^ハ納三斗七升入壹^俵ニ付壹升宛口錢
- 一 ^ハ永百文ニ三文宛上方分^ハ壹石ニ付三升宛也御
- 一 定之外不可取之事
- 一 毎年納方割付惣百姓不殘見セ加判致サセ以來ニ
- 一 了出入無之様ニ可申付候事
- 一 御年貢米念入升目高下無之様ニ可申付事
- 一 御代官取之人馬入候時^ハ品々書注之手形^ヲ出^シ

遣可申事

一 諸法度不相違樣ニ毎年五人組改可申事

一 吉利支丹宗門之儀前廉申觸候通堅可申付之卿中

ニ有之行人乞食迄不審成者入念改可申事

一 御年貢米御藏へ納候節可被入念事

付米ニテ相越候取ハ上乘船頭私曲不仕候樣ニ

可申付候欠米多立不入入用百姓ニ申懸無沙汰

之儀於有之ハ穿鑿之上曲事ニ可申付事

一 御年貢米納庭帳ニ其時之百百姓ニ判テ致サセ名

主方ヨリ小百姓前へ手形ヲ出シ以來ニテ出入無

之樣ニ可申付事

一 御代官所中公事有之時ハ能々穿鑿致シ濟候儀ハ

勿論可被申付之若落著難仕儀ハ證文證據取集雙

方奉行取へ指越可申候

一 御作事方并御造營其外萬入用之儀致談議念入可

被申付之事

右条々此以前ヨリ度々雖相觸候弥無油断入念仕

置堅可為被申付也若於油断可為越度者也

寬永廿一年申正月日

曾根源九衛門
杉浦内藏允
伊丹順齊
酒井和泉守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一 踏踏... 踏踏... 踏踏...

迂札

定

- 一 人賣買一圓停止夕リ若猥之輩於有之者分其輕重
- 一 或死罪籠舍或可為過錢事付口入人宿主同罪事
- 一 男女抱置年季之事可限十箇年十箇年過者可為曲

言事

- 一 手負夕ル者ヲ隱置ヘカラサル事
- 一 人馬賃ニテ雇通候奉行取ヨリ漆狀無之ニ於テハ
- 夜通相立儀一切停止事
- 一 馱賃事平地一里拾六丈之御定之上ハ益錢取者有

之八五十日可為籠舍并其耽之年寄過料卜之五
貫久其外八家一間ヨリ百文宛可出候事
右可相守此旨也執達如件

寬永三年 奉行

辻札

定

- 一 喧嘩口論之時其場ニ至テ一切不可出向事
- 一 公儀違背之族自然有之テ被死罪之刻被仰付候輩
之外雖為一人至彼耽不可懸合事
- 一 侍屋敷火事之節其家中之者并親類縁者之外至其

取耽不可懸合事付町中火事在之時奉公人上下凡不

懸合事

- 一 武士之面々侍之儀勿論中間小者ニ至迄一季居一
切不可抱置但堪忍次第ニハ不苦事
- 一 季居抱置主人隨其分限可出過錢事
- 一 季居之請人或過錢或可為籠舍事
- 一 季居之者或籠舍或譜代ニ可申付事
- 此御定之旨若相背輩有之者訴人ニ可罷出急度
御褒羨可被下事
- 一年季之儀十箇年ヲ限ハシ十箇年過ハ可為曲事

一人賣買一圓停止夕リ若違犯之輩了ラ其輕重ヲ
ノカキ或死罪籠舎或不為過錢事付宿主口入同罪
事此條未入旨

一手負タル者不可隱置事

一主ナシニ宿ヲ借事諸人之手形ヲ町奉行ハ差上裏

判ヲ取可借事

一不可迂立門立并面ヲ深夕有隱輩可為曲事

一右可相守此旨者也仍執達如件

寬永四年

迂札

定

一寬永之新錢并古錢凡ニ金子壹兩ニ四貫文勿論壹

分ニ壹貫文之可為賣買若致違背於高下之賣買仕

者自双方其賣買之代一倍為過科可出之其町之年

寄二百足其外自家一軒十足宛為過急可出之事

一右欠割錢無形コ口錢錫錢新惡錢此外不可換若換

者六錢ヲ押テ遣者有之者或ハ其処ニ三日曝シ或

十日籠舎タルハシ其町之過料右同前事

一新錢江戸并近江坂本ニテ被仰付候間兩取之外

惡錢ニ至迄一切不可鑄出若相背族者可為曲事

一 今度新錢被仰付候上假雖為有未惡錢或禮義式

一 官錢等不可取扱事

一 御領私領凡二年貢收納等七此御定ノ通不可相背

一 事

一 右條々堅可相守之者也

一 寬永十三年六月朔日

一 奉行

一 奉行

一 奉行

一 奉行

日光御參詣

本條々

一 今度日光供奉之時不可脇道事

一 於殿中喧嘩口論之刻兼目如相定其番切ニ可討之

一 并町中ニ有之其町ニ有合者卜之可及沙汰猥ニ

不可懸集事

一 於旅館若火事有之時役人之外不可出合事

一 今度供奉中人返之儀令停止之說訖自然申者有之於

一 江戸可及沙汰但重科之者為各別之間奉行人ニ申

一 斷可受裁許事

- 一 着座之刻馬ヨリ下テ以後之次第不可猥并書立之
- 外旅館工不供奉事
- 一 目付之面々并番頭諸奉行人之儀者不及汰假如
- 何様之輩雖申断法度之旨不可違背事付狼藉者之
- 儀依其品可申付事
- 一 諸道具入雜不可通之事
- 一 押買押賣停止之并盪不可採竹木事付作毛場ニ馬
- 不可放置事
- 右之條々科隨輕重可申付候自然目付之者并番頭
- 日諸奉行人見逃聞逃於令用捨者可爲曲事此外載下

知狀者也

慶安元年四月三日

御黒印

日光山御成之刻覺

- 一 御殿并近取喧嘩口論火事等出來候時酒井讚岐守
- 堀田加賀守松平伊豆守阿部對馬守朽木民部少輔
- 此外書立之趣可有參上其外八面々ノ宿ニ有之御
- 下知テ可相守事
- 一 御泊々城々ニテ喧嘩口論火事等之時其処ニ有之
- 輩者表門裏門△ヨリ次第廣処へ罷出有之候テ可

任指圖事

- 一 御泊所之外御先御跡ニ有之面々一切不罷出其処
- 二 有之候テ相待指圖可隨其儀事
- 一 御泊々城所ニテ火事之時火消役人ハ其守護人之者可申付雖然御目付非番之輩罷出可致指圖事
- 一 於御泊之所御目付非番之輩夜廻可有之事
- 一 於日光山若火事出來候時御殿并近所夕リト去ノ
- 一 凡役人御定候之外之輩者一切不罷出面々宿ニ有之候テ御下知テ可相待事
- 一 御宮ハ松平右衛門大夫太田倫中守罷出可被申付

事

- 一 御殿ヨリ東ノ方ニ火事出來候時ニ井伊兵部少秋田河内守罷出火ヲ消ヘシ同西ノ方ニ出來セシメ
- 一 水野倫後守秋元越中守出向火ヲ可消勿論其坊中其町屋ニ有之輩情ヲ入可消火事
- 一 坊中町中ヘモ大目付之面々罷出可申付事
- 一 御橋ヨリ外之町中小屋等ニ火事候時モ御定之外之輩ハ一切不懸集其一町切ニ相計之堀羨作守罷出可消火事

慶安元年四月三日

覺

一宿賃可為如御定事 私ニ主人馬十文宛下人六文
駄賃壹里七文人足十文也

一自他之宿札不可剥事

一晴天之時騎馬之中へ雨具不可持之但笠ハ不苦事

一御泊罷并於御茶屋無指圖葦振舞不可給之事

一供奉之時騎馬之中へ持鏡一本之外諸色不可入事

付御着座之刻御供衆馬ヨリ不下而直ニ宿へ不可

乘入事

以上

覺

一貳千石以下ハ隨其分限ソレクニ人數可為如御書

付事

一貳千石ヨリ壹萬九千石ニテハ馬上弓鉄炮以下可

為半役但半役之騎馬之内ニテ物頭諸役人モ可召

列之事

一小屋懸之面々貳萬石ヨリ四萬石迄是又可為半役

但半役騎馬之内ニテ物頭役人モ可召列之事

一五萬石ヨリ九萬石迄ハ馬上三十騎ニ不可過物頭

等モ此三十騎ノ内タルヘシ諸道具以下可應馬上

之數量事

右之外遠國之面々小屋懸之御番勤仕之二萬石以上之面々七先條如御定夕ル八キ事

一 遠國之面々召列人數之覺

一 貳萬石 馬上五騎諸道具以下應馬上可減火事 一 三萬石同斷

一 四萬石 馬上七騎諸道具以下應馬上可減火事 一 五萬石同斷

一 六萬石同斷 一 七萬石 馬上拾騎諸道具以下應馬上可減火事

一 八萬石同斷 一 九萬石同斷

一 十萬石以上之面々拾五騎ニ不可過勿論諸道具以下應馬上可減火之物頭十五騎ノ内夕ル八キ事

一 右今度日光御參詣之時被仰出者也

慶安九年四月三日

日光御成之時
儉約之覺

一 鉄炮袋狸々皮并羅沙停止事

一 諸道具金銀薄之紋停止事

一 虎皮ラツコ豹之皮鞍覆停止事

一 羅沙之押掛停止之事

一 絹手繩停止事

一 徒若黨 并小者中間衣類等迄常々如御定夕ル八キ

事

一 乘掛蒲團等羨麗十儿儀不可用事

一 馬衣木綿之外無用之事

一 金銀熨付停止之事

一 慶安元年四月

一 武具諸道具替地之

一 家僕之儀

一 從相談次第也

一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Faint bleed-through text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including characters like 馬, 衣, 木, 綿, 之, 外, 無, 用, 之, 事]

恥替

一 條々

一 萬事御法度之趣堅可申付事

一 喧嘩口論令停止之畢若有違犯之族者雙方可誅罰

一 之萬一令荷擔者其咎可重於本人事

一 竹木一切不可剪採事付不可押買狼藉之事

一 武具諸道具替地之恥迄可罷越事

一 家僕之儀國替之地迄可相具其上非譜代者可為主

一 從相談次第也

一 右可相守此旨者也

本年號月日

御黑印

一 卷封之類 御印 以上使中へ其土非詰外餘下或主

一 恥替 具詰 臣具替 就之 五並下 罪狀事

一 一條々 以下 實 罪狀 不 可 恥 實 罪 狀 六 事

一 今度 國替 付而百石 仁壹足壹人 人奉

一 種借事 從藏出之 借付儀於無疑者可返弁事 可替

一 年貢未進之儀 可弁^弁指事 可替

一 未進方ニ取ツカフ者之事 國替之恥ニテ送届其上

一 本國へ可返之 但過七箇年者可為譜代事

附譜代ニ出シ置男女事於無其紛者譜代勿論事

右條々依 仰執達如件

年號月日 其時ノ奉行連判

上使中へ

將軍家

御家人誓紙前書

一 御幼少ニ被成御座候卜テ公儀ヲ輕ク不仕弥御爲
テ第一ニ奉存知聊以御後暗儀仕間敷候物每猶々
入情御奉公由断仕間敷事

一 自跡々被 仰出御法度之趣堅可相守猶以於 殿

一 中無沙汰無之様ニ急度相嗜可申候并自今以後被

一 仰出候御條目壁書等是又遠背仕間敷候此旨組中

一 八モ常々申渡相守之様ニ念テ入可申事付連判中

一 八不及申御一門ヲ始諸大名傍輩卜奉對御爲惡心

又持申合一味仕間敷候於殿中勿論宿ニテ無
用所メ切々寄合入意夕テ仕ニテキ事
一 相番中善惡之儀親子兄弟知音之好又ハ中絶夕リ
卜云卜モ無鬲頂偏頗有様ニ言上可仕事
一 相番中諸事出入之刻惣番頭遂相談無依怕様ニ可
仕事萬事相談之刻存寄之通不殘心底申出ニ多分
ニ付可申候其上究候儀ヲ御影ニテ何角取汰汰仕
間敷事
一 相番組中ヨリ役人等ヲ出ヌ詮議ノ時雖為他番存
候之通無遠慮依怕鬲頂不仕似合敷人ヲ書出ニ可申

一 候付御奉公之事ニ候間常々心ノ及所他番ノ面々
ヲモ様子存候様ニ心ヲ付可申候以上
一 右條々雖為一事於遠犯者 誓狀如定
覺

一 今度燒矢之侍屋敷并町中ハリ替取可有之間當座
之小屋力夕候共成程輕可致事
一 同作事之儀縱國持大名夕リ卜云凡三間張ヨリ廣
家作可為無用勿論輕可相立候様ニ用意可有付ニ
階門可為停止并駒寄ハ先無用之事
一 衣類之儀以來御定可有之間應分限跡々ヨリ成

程輕物可相求但令所持衣類當分ハ不苦付今度火
事ニ付諸道具コシラハ候共金銀之カ十カノ并梨
地高蔭給之類可爲無用事

一 牢人ヨシミノ者カ由緒有之輩來候ハ、可指置候
但大勢集置候儀ハ可爲無用事

一 小身之面々ハ心次第妻子等閑恥ヨリ内之在々恥
々ハモ可遣置事

一 領内山林有之面々常ハ不切候此度者商買可申
付事但從公儀被留置候山林ハ受指圖可任其意事

一 一季居之輩如例年出替之節於出之今度火事ニ付

先々ニテ可令迷惑候間給分扶持方食物等不足候
共堪忍スヘキト申候ハ、其低可指置候勿論暇ヲ
乞候ハ、可出事

以上

明曆三年正月廿九日

一 一季居之輩如例年出替之節暇於出之ハ今度火事

ニ付先々ニテ迷惑可申候間給分扶持方食物不足
候此堪忍スヘキト申候ハ、指置勿論暇ヲ乞候ハ

ハ可出之旨最前相觸候ハ此當年ハ一季居一切暇
不可出之去年之給扶持方ニテ前之請人ヲ以可召

置之若別之請人之立替可申卜申候ハ、可任其意
候但主人相對ニテ暇出候事ハ不苦候事

正月廿九日

覺

御本丸炎上候早速御嘗作雖可被仰付下々之家屋悉
燒失之間當年者御延引被成候然者諸大名御旗本之
面々町中ニ至迄其心次第勇輕作事仕候歟又ハ小屋力
个等可申付候旨被 仰出候也

二月日

覺

一拾萬石以上國持大名迄先從當年三箇年之間ハ參

勤之進物

時服拾

御太刀馬代黃金壹枚

同三重

御太刀馬代同

同貳重

御太刀馬代同

以右之内應分限可被指上事

一 九萬石ヨリ五萬石迄御太刀馬代黃金壹枚

一 四萬九千石ヨリ以下ハ御太刀馬代自銀壹枚

一 五萬石ヨリ國持大名迄歲暮之御祝儀進上

一 吳服五
一 貳重
一 同三
一 同壹重

右應分限以此內可指上之端午重陽ニハ尚以可爲
減少此外者常々七輕進物献上可有事
一下々音信贈答者參勤端午重陽歲暮共以可爲無用
也

二月日

一 火事之砌如此以前之御弓鉄炮御預之面々过々警
固有之而相改候間役人并忌ノ力、ル親類入ルシ
ウトムココシウトノ外一切其場へ不可罷越事
一 火事之場へ下々罷越理不尽ニ於罷通ハ御法度之
旨申聞一切不可通之若兼引於無之者可搦捕之万

一 及異儀者可爲打捨事

一 自今火事之場ニテ金銀諸道具等ヒロイトラハ即
時ニ町奉行取テ可持參之若隱置ワキヨリ顯ニ才
イテハ可取罪科并ヒロイ物令隱置者可出訴人縱
雖爲同類其科ヲユルシ其品ニ依御褒美之高下有
之而急度可被下之勿論盜取輩アラハ可訴人是又
御褒可被下也
右条々可相守之若於違背之輩者速可取嚴科之旨
依仰下知如件

明曆三年二月日

奉行

右應國孫三和河日島山成陽本陸勝八八尚
秋野正味吹部
一 末委身原賜券之云
降察下於下也

一 武家諸法度
一 文武弓馬之道專可相嗜事
一 大名小名在江戸交代之儀每歲守所相定時節可致
參勤從者之負數弥不可及繁多以其相應可減少之
但公役者任教令可隨分限事
一新儀之城郭構營堅禁止之居城之湟壘石壁以下破
損之時者達奉行取可受其旨也櫓扉門等之分者如
先規可修補事
一 於江戸并何國縱何等之事雖有之在國之面々守其
所可相待下知事

一 於江戸并何國縱何等之事雖有之在國之面々守其
所可相待下知事

- 一 雖於何處而行刑罰役者之外不可出向但可任檢使
- 一 之左右事
- 一 企新義結徒黨成誓約之儀制禁事
- 一 諸國主并領主等不可致之^於訴論平日須加謹慎若有
- 一 可及遲滯之儀者達奉公^行恥可受其旨事
- 一 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近習并物頭者私不可結婚姻
- 一 事付公家與於結緣邊者向後達奉行恥可受指圖事
- 一 音信贈答嫁娶之儀式或饗應或家宅營作等^亦可爲
- 一 簡略其外萬事可用儉約事
- 一 衣裳之品不可混亂自綾自綾公卿以上自小袖諸大

夫以上聽之紫袷紫裏練無紋之小袖猥不可着之事

- 一 乘輿者一門之歷々國主城主壹萬石以上并國大名
- 一 之息城主及侍從以上之嫡子或年五十以上或醫陰
- 一 之兩道病人免之其外禁盪吹但免許之輩者各別也

至于諸家中者於其國換其人可載之事

- 一 本主之障有之者不可相拘若有叛逆殺害人之告者
 - 一 可返之向背之族者或返之或可追出之事
 - 一 陪臣質人取獻之者可及追放死刑時者達奉所取可
 - 一 受其旨若於當座有難遁儀而斬戮之者其旨可言上
- 事

- 一 知行耽務清廉沙汰之不致非法國郡不可令衰弊事
- 一 道路驛馬舟梁等無斷絕不可令致往還之停滯事
- 一 私之關耽新法之津留制禁事
- 一 五百石以上之船停止之但荷船者禁外之事
- 一 諸國散在寺社領自古于今耽附來之者向後不可耽
故事
- 一 耶蘇宗門之儀於國々所々強堅可禁止之事
- 一 不考之輩於有之者可處罪科事
- 一 萬事應江戸之法度於國々所々可遵行事
- 右條々准當家先制之旨今度潤色而定之訖堅可相

之者也

寬文三年五月廿三日

條々

- 一 今度目光供奉之時不可脇道事
- 一 萬一於殿中喧嘩口論之刻兼日如相定其番切可討
之并於町中有之者其町等有合者トシテ可及沙汰
根ニ不可懸集事
- 一 於旅館若火事有之時役人之外不可出合事
- 一 今度供奉中人返之儀令停止之畢自然申旨了ラハ
於江戸可及沙汰但重科之者ハ各別之間奉行入ハ

一 申斷可受裁載事

一 着座之刻馬ヨリ下テ以後之次第不可亂并書立之

一 外旅館へ不可供奉事

一 目付之面々并番頭諸奉行之儀者不及汝汰縱如何

一 樣之輩雖申斷法度之旨不可違背事

一 付狼藉者之儀依其品可申付事

一 小荷駄馬者右之方江可通之但山坂ニテハ小荷駄

一 之山之方江付テ可通之事

一 諸道具入并不可通事

一 押買押賣停止之并濫不可伐採竹木事

一 付作毛之場ニ馬ヲ不可放置事

一 右條々於有違犯之族者隨科之輕重可申付之自然

一 目付之者并番頭諸奉行人見遁聞遁令用捨者可爲

一 曲言之事此外載下知狀者也

一 寬文三年三月廿六日

一 下知狀

一 御殿并近所ニ才イテ自然喧嘩口論火事等出來之

一 時酒并雅樂頭阿部豊後守久世大和守土屋但馬守

一 暨別紙書立之外不可有參上面々族館ニ有之テ可

一 被相守御下知事

一 御泊之城々ニテ喧嘩口論火事等之時其処ニ罷在
輩ニ表門裏門手寄次第廣処ハ罷出在之テ可被任
差圖事

一 御泊取之外御先御跡ニ在之面々其処ニ罷在相待
差圖可被隨其左右事

一 御泊之城処ニテ火事之時水野半左衛門秋山十右
衛門永井十左衛門山口平兵衛罷出火ヲ消ヘシ并
其守護人之家来可申付御目付非番之面々罷出可
有差圖事

一 於御泊之取々御目付非番之輩夜廻可致之事

一 目光山ニ於テ若火事令出来者其家ニ有之輩ハ精
火ヲ可消其外者面々宿々ニ在之テ類火無之様ニ
可致雖然火消之面々ハ罷出可相討之事

一 町中火事有之時其一町切ニ可討之但火消之面々
罷出可申付事

右可被相守此旨若違背之族於有之者紀罪之輕重
可被處嚴科由堅取被 仰出也執達如件

寬文三年四月五日

羨濃守

豐後守

雅樂頭

覺

一宿賃可為如御定事

一自他之宿札不可剥事

一晴天之時騎馬之中へ雨道具不可持之但笠者不苦

事

一御泊所并御茶屋ニ於テ無差圖葦振舞不可給事

一供奉之時騎馬之中へ持鑊一本之外諸色不可入之

事

付御着座之刻御供之衆馬ヨリ不下之テ直ニ宿所

へ不可乘入事

以上

寛文三年四月五日

條々

一今度留守中之儀保科肥後守松平式部太輔稻葉美

濃守舎之間本丸之儀相談之上式部太輔可相斗之

萬事不立私之耽存多分ニ付奉為能樣可仕事

一於城外何篇之儀雖有之城中番之輩者一切不可出

事

一於城中如何樣雖出未耽々番輩者其曲輪切ニ令相

談可相討事

一殿中番之輩者兼日定置法度之儀弘堅可相守事
一自然城中火事於出來者殿中番之輩者羨濃守并番
頭可任差圖事

右條々可相守此旨者也

寬文三年四月五日

一 定

一 諸宗法式不可相亂若不行儀之輩於有之者急度可
及汰汰事

一 不存一宗法式之僧侶不可為寺院住持事

附 立新義不可說竒怪之法事

一 本末之規式不可亂之縱雖為本寺對末寺不可有理
不盡之汰汰事

一 擅越之輩雖為何寺可任其心徒僧侶方不可相爭事

一 結徒黨企鬪諍不似合事業不可仕事

一 背國法輩到末之節於有其屆者無異儀可返之事

- 一 寺院佛閣修復之時不可及羨麗事
- 一 寺院領一切不可賣買之并不可入于質物事
- 一 無由緒者雖有弟子之望猥不可令出家若無據子細於有之者其所之領主代官江相斷可任其意事
- 一 右條々諸宗共可堅守之此外先判之條數於不可相背之若於違犯者隨科之輕重可泐汰之猶載下知狀者也

寬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 一 僧侶之衣鉢應其分際可着之并佛事作善之儀式檀

那雖望之相應輕可仕事

- 一 檀方建立由緒有之寺院任職之儀者爲其擅那計之條從本寺遂相談可任其意事
- 一 以金銀不可致後住契約事
- 一 借在家構佛壇不可求利用事
- 一 他人者勿論親類之好雖有之寺院坊舍女人不可拘置之但有未妻帶者可爲各別事
- 一 右條々可相守之若於違犯者隨科之輕重可有御泐汰之旨依 仰執達如件

寬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大和守

羨濃守

豐後守

雅樂頭

定

- 一 諸社之祢宜神主等專學神祇道所其崇敬之神祿弥
- 一 可存知之有未神事祭禮可勤之向後於今怠慢者可
- 一 取放神職事
- 一 社家位階從前々以傳奏遂昇進輩者弥可為其通事
- 一 無位之社人可着自張其外之裝束者以吉田之許狀
- 一 可着之事

一 神領一切不可賣買事

附不可入于質物事

一 神社小破之時其相應常々可加修理事

附神社無懈怠掃除可申付事

右条々可堅守之若違犯之輩於有之者隨科之輕重
可沙汰者也

寬文五年七月十一日

漢文五平...
一 宣統元年...
一 宣統二年...
一 宣統三年...
一 宣統四年...
一 宣統五年...

右條々内充和五年以前之公事不可申達之旨在之

一 從先奉行取之觸狀亡一箇条先規之旨充可守其式
法事

右條々内充和五年以前之公事不可申達之旨在之
準其例而兼應三年以前之訖訟并當年之申分夕リ
卜云凡蒙先規裁許輩者不可申來者也

一 二月觸之事

右每月二日宿老町中凡無懈怠寄合仕諸事吟味致
又へ之但定置之書出有之儀者町中一同ニ可守其
法面々私ニ異儀申族政道之妨町中之難儀不可有

不禁且又寄合ニ事ヲ寄遊宴長シ當分之要用ヲ相
妨剝後日之申事出来之族甚以自由之至也自今以
後自餘之沙汰ヲ不相交一切可守法令旨者也
一 跡職并親疎ニ不限遺物配分等之事

右其身堅固成内町之年寄并五人組ハ相斷證文ニ
可載置但其子不儀之族於有之者重テ可申斷也及
末期道理ニ背タル遺言相立間敷者也兼又後家夕
ルモノ、家財遺跡之事諸親類有之トハ云ハ凡其
者ニ不讓與剝師檀ト號スル出家私ニ申合祠堂ニ
入契約仕事且ハ人倫ノ法令ニ非ス且ハ經教ノ道

理ニ背ケリ自今以後為後家者堅固成中ニ一門并
町義以下相定置ヘシ不然者縱有奇進之證文不可
許容

一 養子并入掣等之事

右遺物配分等之事准先條而父母堅固成間ニ諸事
相定證文取替町中ヘモ證文取置ヘシ及末期令忘
却之刻申ト云凡不可用勿論道理ニ違者不可許容
縱養子ノ外出来ト云又凡道理ニ背タル遺言立間
敷者也

一 慥成證文證據在之儀乍存申掠入者申分不立非據

之儀ヲ訴へハ禮物請之無實好謀之訴狀ヲ作等之事

右監訴之輩皆是政道之妨萬人之難儀罪科殊重為世為人不可不誠違犯之輩者或死罪或籠舍可依罪科之輕重者也

一博奕夕ノモシ一切之諸勝負又ハ迂小路ニ才イテ錢勝負等堅令制者也殊宿仕輩ハ別而可處重科者也

右此段別紙ニ書付取遣之教令之趣得心仕博奕之宿者於一家之前可令停止若違犯之輩有之時當町

ヨリ申来者町中ニ罪科不可掛他町ヨリ相聞者町中同事ニ申付ヘキ者也

一京中町々遊女之事
右私ニ遊女ヲ隱置并宿ヲ仕族之事任先規之旨可申付者也

一盜人迂切等之外短慮未練之奴原晝夜ニ不限黨類ヲ相伴男女以下對シテ狼藉ヲ仕掛族之事

右諸人之妨鬪諍誼嘩之基候壹人ニテモトテハ未者遂糺明於同意與力之輩者可處罪科親子主從之間堅此趣ヲ存弁急度可申付違背之輩者可為曲言

者也

一 火之札制止之事

右私之遺恨在之付無實ヲ申掛剝當町隣町ニ至レ
テ可為類火族重科之至嚴制先年火ノ札取立タル
者有之者其身壹人内證申来ヘシ兼又無故シテ金
銀ヲモライ可申タメ火之札立ル族有之ハ少分夕
リトイフ凡一切不可與若金銀ヲ取セタル者ヲ捕
来又ハ雖為同類訴人ニ出ルニ於テハ其科ヲ許犯
人ノ財寶ヲ取セ可申者也札ヲ立タル本人ハ放火
ニ准據シテ可処重科若又其趣ヲ存知之輩奉行所

へ不申来者可_レ行罪科者也

右條々京中可_レ令觸知者也

明曆元年乙未十一月廿六日 佐渡

下京町中

年寄

掟

一 喧嘩口論不論理非如御法可為雙方死罪殺人令逐
電者其町人并請可尋出之被打擲輩者令堪忍奉行
取へ可召来穿鑿之上急度可申付也若荷擔人有之
者其咎可重分本人之事

- 一 被官人之喧嘩并盜賊之科不可掛主人雖然請人無之者抱置穿鑿之砌於致久落者先可預置於主人其町人并主人之親類彼走者可尋出事
- 一 童子之口論不及沙汰雙方之父母可加制詞之處却了互令荷檐者可為曲妄事
- 一 童子誤而殺害朋友等者不可及死罪但十三歲以上之輩者不可遁其難事
- 一 不用町之年寄五人組之相談任愚意輩可為曲事但年寄非分在之者町中一問^同差訴狀遂穿鑿急度可申付事

- 一 買掛其外負物等有之者令死去有衆中并口入之輩者彼方へ可催促但於無證父者不可掛之有相續之子者可辨償之親之負物子可相濟事勿論也子之負物不可懸之親雖然親加判於有之者不可遁其償事
- 一 不用父母之制詞町之年寄五人組之異見不致兼引者有之者可召連先令籠舍其上於不直覺悟者親切久離可追拂萬一對於父母存遺恨者彼者從町中可捕来大坂中引渡可行死罪事
- 一 父子之出入諸親類并其町中雖扱之無同心差上目安及對決輩穿鑿之上為親非分者依其品可申付且

又於有子非儀者任父之恥存以不孝之科或籠舍切
久離可追拂事

一兄弟之出入互不知愛敬無道之輩對決之上無道理
者急度可誠之事

一夫婦之出入離別之女先年如申出敷銀衣類等早速
可戾之令難澁者可為曲言女相果跡敷銀等之出入
前簾如書出可致沙汰事

一町人家人卜出入在之而差上目安及對決輩不知主
從之禮家人非分於在之籠舍申付其上可任其人
之心主人無道理者可有其沙汰事

一讓家財於惣領重而讓與次男輩雖致兄訥訟早存命
之內依有踈意身後判令昵持者可任父意但就繼母
讒言於無惣領不教者可分遣家財事

一父母不同心娘理不尽奪取事狼藉也於訟未者可誠
彼男事

一妻女得夫之家財者以夫之親類致養子歟又可訪夫
之後世之處無程末後夫恣之賅其非儀也雖然於後
家若年者諸親類并其町人以相談可計之事

一夫相果無相續之子家屋敷後家令進退無程下人卜
密通而忘亡夫之恩乍輕諸親類女者拂其町夫之親

類以相談家屋敷可致相續事

一 密懷他妻輩於其處男女凡討留者不可有子細其外

證據不分明而申出者穿鑿之上可處男女同罪之條

為私不可遂遺恨事

一 放火人對一人以意趣成多人之苦輩甚重科之至也

并為盜賊令放火者凡以罪科不輕如先例親子兄弟

可處同罪事

一 公事人雙方町中之者雖扱之無羨引及沙汰輩對決

之上不致同心者於為非分者急度可申付事

一 謀書謀判之輩兼而如申出可致嚴科執達之者勿論

可為同罪事

右之條々數度依有之既書出也自今以後可相守此

旨商賈其外萬事御仕置之儀度々觸知趣弥不可違

背者也

明曆元未乙年

十月十三日

隼人

冊波守

船之法度

一 寄船流船其在所々々之神社佛寺可為修理事若其

船於有乘者船頭之可為進退事

一 於湊繫船為損時者從其所為損物ヲ改^テ乎如本^レ船
頭ニ可渡也為其錠^錠役帆^帆前^前ヲ仕湊^湊ヲカフタル上者
為國主不可有透乱事

一 繫船數多有而大風ナラハ自其村加勢セハ先風上
成船ニ加勢スル支^支充也イカニ風下ノ船繩^繩碇^碇アリ
ト云^云凡風上ノ船流掛ハ諸船不可繫留若風雨ニテ
風上ノ船ヲノレトツナラキリ風下ノ舟モ流掛ニ
艘共ニ損ナラハ風下ノ船ヨリ風上ノ舟存分可有
事

一 沖走候時風下之舟ニ乘掛ツキニツムル時ハ一人

ナリ凡損シタル船ヨリ乗移タラハ風上ノ舟可為
恠^恠我^我事

一 本船技舟之時ハ本船之荷物損技船之荷物ツ、カ
ナキ時ハ舟トモ配當有之間敷事也

一 右者親之越度ハ子ニ掛リ子之越度ハ親ニカ、ル
事無之故也但靴前之技舟本船之ツニ合ノ時互乘
衆ノ以約束之上可有涉汰事

一 舟ヲ被盜或賊舟トラレ北國船ハ在西國々々舟ハ
北國ニアリト云^云凡此舟ヲカイトリ不可廻船仕^仕支
若荷物ツニ廻船於有之者船主見合ニ此船ヲ取^取カ

へし船頭ニ可為迷惑事カワラニツキ留汝汰ハ親子ノ間ニテモ不覺タルヘキ事

一 借舟イタシ若其船為損ト云凡借手不可弁事但船床ヲ不濟舟主分別ナキ所ヲ押テ出船仕其舟為損時ハ借手可弁事但寂前ノ可為約束事

一 借舟ヲ仕其船虫クイタルトキハ借主可為弁事但船付之者於在之者借主不及恠越我欲舟ニ付候者塩々ニ理申処借主於由断可有弁事

一 帆柱為損時ハ借主可弁事但借請トキホハシラニ疵有之由船頭ニコトハリ候時ハ不可為弁事

一 經ラキラシ候時ハ不及弁事但取ハツシラトシ候時ハ可弁事イカリモトリハツシタラハ可弁事

一 諸道具船頭請取タルトキハ註文引合可渡事

一 湊ニテ乗衆水手ス、ムト云凡船頭ス、ムヘカラ又乗衆水手思案候処ニ船頭出船ニス、ニ氣遣仕候トキハ船頭恠我不可過之事

一 荷物又レタルトキハ船頭可弁事但沖ニテ大風ニ逢大浪大雨ニ又レ候時ハ不可弁事湊之内ニテ雨

アカリニ為損トキハ船頭可弁事

一 船中ニテ大小分ニヨラス子ヌミキ川候物於有之

一 者配當可有事

一 船中過分荷物捨候時ハ水手ノ私物ニモ可掛配當

事少之時ハ水手可相除事

一 捨荷物候時ハ舟ニモ可配當仕事故ハ捨荷物ニハ

舟ヲ扶時ハ舟ニモ配當可入事

一 荷物ツミ合ノ時荷物ヲステ行先ニテ配當有之時

先ニテツミ物ノ賣直ニシテ配當可仕事

一 荷物行処ニ不行モトリ配當有之時ハ在所ノ買処

ノ直^子ヲロキ可為配當^子支

一 捨荷物行処ニモ不行アトニモ不戻中途ニテ配當

一 七ハ其所ノ賣子ニ可為事

一 船ニ荷物ツミ船頭ニツミ日記ヲ以テ不渡ヲハタ

トヘ金銀ヲ捨タリト去トモ惣シテ配當可^{不手}入事

一 積日記船頭ニツタストキハ乗衆イツレモ加判有

之事ソレニモ泄タル物ハ聊配當ニ不入也但船中

点檢ノ上ヲ以テ残りタルトキハ積日記不入ト去

凡不入配當事ステタルトキハニシテ不可入事

一 船ヲカリテ戻ルニモ運賃取タルトキハ三夕一ハ

船頭ノ可為進退事但借請時ニ戻ノ荷物可積由理

タルハ不及三夕一事

- 一 船ヲカリ先ニテ公事アリテ船ヲアケトメタラハ
借船頭可爲弁事
- 一 船ヲ損シテ命助カリタルトキハタトハ其内一人
金銀ヲタハサミタリト云凡惣中ヨリ不可請事
- 一 糟米ヲツミ又唐物ヲ積合タル荷物ヲ奪タル時若
唐物ツミタル荷主我唐物糟米ニ不可配當コトア
ハテ、糟米積荷主或ハ船頭或ハ水手彼唐物ヲ奪
タルトキハ何ヲ内ニハツミテ唐ト云トモ不知ト
云沙汰有之也
- 一 船ヲカリスヘテタツルトキ船ヲヤキソリタラハ

借主可弁事

- 一 荷物ヲツミテ或ハ沖ニテモアル湊ニテモアル掛
り船ニ火ヲ出シタルトキハ沖ニテモ大風ニ船損
シタル可爲同沙汰也但火ヲ出シタルハ可爲越度
- 一 船ニ荷物ヲツミテ水手取ニケ仕ルトキハ船頭可
弁事但水手トラヘ荷主ニソタシタラハタトハ取
ニケノ物ハチンシタリト云凡不及船頭弁事
- 一 船ヲカリ候テカリテヨリ相透候ハ、船賃ヲ約束
ノニ、ニ相渡モノ也其時ハ有之船スエ置テ尤也
本ノ船主内談候テ少ノ禮物ヲ以テ相濟候ハ、右

ノ船何方ハナリ用サシ廻スヘキ事
 一 船ヲカシ申候時カシテヨリ相遠候ハ、右ノ船ホ
 トナルヲカリカハ相渡シ我船ヲ可請取事
 右之三十一ヶ条之儀貞應二癸未年三月十六日兵庫辻
 嶋新兵衛尉薩广坊津飯田備前守土佐浦戸篠孫左衛
 門尉 天下被召出船法御尋之時申上刻 御袖判被
 為成者也
 理曲有法凡法曲不可有理候此三十一ヶ条之外ニ向
 後船沙汰於有之者引合為似以沙汰可仕者也仍如件
 備前國邑久郡 牛窓 堀九郎左衛門

服忌令

- 一 父母 忌五十月 服十三月
- 一 同養 忌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 一 祖父母 忌三十日 服百五十日
- 母方 忌亦日 服九十日
- 一 曾祖父母 忌亦日 服九十日
- 母方 忌十日 服十日
- 一 伯父母 忌亦日 服九十日
- 母方 忌十日 服三十日
- 一 姉妹 忌亦日 服九十日

一兄弟 忌廿日 服九十日

種替 忌十日

一繼父母 忌十日 服三十日

一從兄弟 忌七日 服七日

一踏合行水次第

一血忌一日

一血荒地父 忌七日

一血荒地母 右同

一^{ウミ}生流父 忌三月

一^{ウミ}生流母 忌七月

一產前父 忌七日

一產前母 忌三十五日

追加

一妻 忌十四日 服九十日

一子 忌十四日 服九十日

一孫 忌七月 服三十日

一甥姪 忌五月 服七日

江戸屋敷分限定

一壹萬石以下七千石迄 五十間四方

一自六千石迄四千石 四十間五十間

一自三千五百石迄二千六百石三十間四十間
 一自二千五百石迄千六百石三十五間四方
 一自千五百石八百石迄三十間四方
 一自七百石迄四百石二十五間三十間
 一自三百石迄二百石三十間二十間

江戸往還開所并女之手形覺

東海道 箱根 今切 手形貳枚

熱海 根府川 壹枚

越後信濃佐渡 臼井 開川 二枚

木曾路 木曾 碓井 福嶋 貳枚

上野下野 五料 柴 壹枚

甲州 小佛 一枚

館林 四郎 川俣 壹枚

奥州 房川 中田 一枚

上総下総房州 小岩 市川 壹枚

常陸 金町 松戸 又布川 一枚

草津 大戸 壹枚

関宿下妻館林 一枚

軍令

一 禁制

一 當手之軍勢亂妨狼藉之事

一 猥山林竹木伐採事

一 押買押賣并追立夫等之事

右條々於違背之輩者也速可被處嚴科者也仍如件

永祿十一年

柴田修理亮

十月十二日

坂井右近將監

森三九衛門尉

蜂屋兵庫頭

小田原陳時秀吉公御法度

禁制

一 軍勢甲乙人等亂妨狼藉事

一 放火事

一 對地下人百姓非分之儀申懸事

右条々若於違犯之輩者忽可被處罪科者也

天正十八年正月日 御朱印

禁制 高麗國

一 軍勢甲乙人等亂妨狼藉事

一 放火事

一 對地下百姓等非分之儀申懸事

右条々堅令停止之訖若違犯之輩於有之者速可被

處嚴科者也

天正亦年正月 御朱印

定

一 軍勢於味方地亂妨狼藉輩可為一錢切事

一 於陳取火ヲ出ス族有之者其者夕搦取可出之自然

逐電セシメハ其主人可為曲言事

一 薪糠藁雜事以下亭主ニ断可取之事

右条々若於違犯輩有之者忽可被嚴科者也

天正廿年正月 御朱印

小田原役時家康公御軍法

御家人組頭物頭衆へ
一通宛賜之

一 無下知シテ先手ヲ指置物見テ遣ス儀可為曲事

一 先手ヲ指越令高名ト云凡背軍法之上妻子以下悉

可成敗事

一 無子細而他之備へ相交輩有之者武具馬凡ニ可取

之若其主人及異儀者其以可為曲事但於用取者亦

ヨケテ可通事

一 人數押時脇道スヘカラサル由兼テ堅可申付若安

於通者其者ノ主人可為曲事

一 諸事奉行人之指圖ヲ令違背者可為曲事

一 為時使指遣ス人ノ申旨少モ不可違背事

一 人數押ノ時小旗鉄炮弓鎗次第ヲ定メ奉行相添テ

可押若安ニ押者可為曲事

一 持鎧ノ軍役之外夕ル間長柄ヲ指置持スル事堅停

止但長柄之外令持者主人馬廻ニ可為一本事

一 於陳取馬取放ス儀可為曲事

一 小荷馱押事兼テ可相觸催糸軍勢ニ不相交様ニ堅

可申付若猥軍勢ニ相交者其者ヲ可成敗事

一 無下知而男女不可亂取若取之陳屋ニ隱置者急度

其者ノ主可改之自然自他相聞ハ其者關落セハ主
人之知行ヲ可没取事付敵地之家無下知而先年之
者不可放火事

一 諸商買押買狼藉堅令停止若於違背之族者則可成
敗事

一 無下知而於令陳拂者可為曲事

右條々於違背者日本國中大小神祇照覽了レ無用
捨可令成敗者也仍如件

一 天正十八年二月吉日 家康

一 會津御進癸時御陳中御條目

一 喧嘩口論堅停止之上違背之輩ニ才ヒテハ理非ヲ

論セズ雙方凡ニ誅罰スヘシ或ハ傍輩ノ才モイテ

ナシ或ハ智音ノ好ミニヨリ荷擔ノ族了ルニ才ヒ

テハ本人ヨリ可為曲事旨急度可申付自然於令用

捨者夕トヒ後日ニ相聞候共可為重科事

一 味方ノ地ニ才イテ放火并監妨狼藉停止之事付作

毛ヲ取テラシ田畠ノ中ニ不可陳取事

一 敵地ニ才ヒテ男女猥ニ不可取事

一 先年ハ不相斷物見ニ不可出事

一 先年ヲ指越縱高名セシムト云フ凡軍法背候上ハ

一 可為成敗事

一 子細ナクメ他ノ備ヘ相交ル輩アラハ武具馬具凡

ニ可取之然上其主人異儀ニ及バ、共ニ可為曲事

一 人數押之時不可脇道由堅可申付之若猥ニ通ニ才

イテハ可為曲事

一 時之使トシテ如何様之者遣トイフ凡不可違背事

一 諸事奉行人之差圖不可違背事

一 持鎧ハ軍役之外タルノ間長柄ヲサシ置持スル事

令停止但長柄之外持スルニオヒテハ主人馬廻ニ

壹本可持事

一 不可押買狼藉事

一 小荷馱押之事兼日軍勢等相交ハラサル様ニ可申

付若相交輩アラハ其者可為曲事 但路次中右ノ方

ニ付可押通事

一 出陣中ニ馬ヲ不取放様ニ可申付事

一 船渡之儀他ノ備ニ不交一手越タルヘシ夫馬以下

同前之事

一 無下知シテ不可陳拂事

右之條々若違背之輩於有之者忽可處罪科者也仍

如件

慶長五年七月日

禁制

江州日野町中

一 軍勢甲乙人等盍妨狼藉事

一 放火之事

一 田畠作毛蒨取事 付竹木伐採事

右堅令停止畢若於違犯之輩者速可處嚴科者也仍

下知如件

家康公
御朱印

慶長五年九月十六日

大坂時御軍法

一 喧嘩口論堅停止之上若於違背之輩者不論理非雙

方_凡ニ可誅罰或為親類縁者之因或依傍輩知音之

好荷擔之族於有之者本人ヨリモ為曲事之間急度

可申付自然於令用捨者雖後日相聞其主人可為重

科事

一 先手ヲ指越縱雖令高名背軍法上者可_并行罪科事

先手ニ不相斷シテ物見ヲ不可出事

一 子細ナクシテ他之備ニ相交之輩有之者武具馬_凡

ニ可取之若其主人於及異儀者共以可為曲事

一 人數押之時脇道スヘカラサル由堅可申付事

- 一 諸事奉行人之申旨不可相背事
- 一 為時之使如何樣之者差遣ト去此不可違背事
- 一 持鑿者為軍役之外間長柄ヲ差置不可持之但長柄之外持スル類ニ才ヒテハ主人馬廻ニ可為一本事
- 一 於陣中馬ヲ不可取放事
- 一 不可押買狼藉於違背之族者見合ニ可加威敗事
- 一 小荷馱押之事兼日相觸軍勢ニ不交樣ニ堅可申付事
- 一 船渡之儀他之備ニ不交可為一手越夫馬以下同前之事

右條々若於違犯之輩者可處嚴科者也

慶長十九年十月十六日

讀書水竹人又中自其初...
一 為時...
一 讀書...
一 文...
一 於...
一 才...
一 功...
一 和...
一 於...
一 亦...
一 亦...
一 亦...

27X
21
49

2

1

